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进行风险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风险投资，包括公司从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投资行为。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制度风险投资的范围：

- （一）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行为；
- （二）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 （三）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四）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第三条 风险投资的原则：

- （一）公司的风险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 （二）公司的风险投资应当谨慎、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
- （三）公司的风险投资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第四条 公司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应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得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第二章 风险投资的决策

第五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 （一）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人民币的，或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在投资之前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市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管理层应当就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后方可执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

（四）上市公司从事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且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公司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自行或者聘请咨询机构对其拟从事的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衍生品风险管理措施出具专项分析报告并披露分析结论。

（五）上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审议后予以公告。

（六）上市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对上述事项的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金额为标准适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六条 公司应当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三章 风险投资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第七条 董事长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负责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第八条 投资项目处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调研、洽谈、评估，为董事会决策提供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项目处负责人为责任人。

第九条 公司财务处负责风险投资资金的筹集、使用，以及保证金的管理。公司财务负责人为责任人。

第十条 投资项目处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具体运作和管理，并指定项目专管员。投资项目处负责人为责任人。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管。审计部负责人为责任人。

第四章 风险投资内部审批流程

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处编制风险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公司总经理确认后报董事会。

第十三条 公司可聘请中介机构或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十四条 董事长对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后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事前审查。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进行风险投资事前审查后，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履行的程序、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审查意见。

第十六条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董事会按照风险投资审批权限，对风险投资作出是否实施的决议，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财务处、投资项目处负责项目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五章 风险投资内部信息报告程序

第十八条 风险投资实施过程中，发现投资方案有重大漏洞、项目投资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影响、项目有实质性进展或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专管员或公司其他信息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十九条 投资项目处对风险投资项目进行日常管理，其职责范围包括：

1. 监控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2. 监督被投资单位的利润分配、股利支付情况，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利；
3. 向公司董事长和相关部门定期提供投资分析报告。对被投资单位拥有控制权的，投资分析报告应包括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第二十条 每个会计年度末，公司审计部协助审计委员会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由审计委员会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六章 风险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执行进展和

投资安全状况，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调研、洽谈、评估风险投资项目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已获知的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带来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情况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情节严重的，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风险投资，视同上市公司的行为，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公司参股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对公司业绩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该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